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 6 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利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